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都市計畫技術

科 目：都市及區域計畫法令與制度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隨著全球極端氣候的加劇與臺灣災害的複合化，請依現行都市計畫法及其子法規定，說明當面對有災害潛勢威脅之地區（如：地震、土石流、颱洪災、坡災…），應如何運用減災策略（mitigation planning）及相關準則，用以從事都市計畫的作業？（25 分）
- 二、區域計畫完成通盤檢討公告實施後，不屬於區域計畫法第 11 條之非都市土地，符合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者；當辦理分區變更，欲申請開發之案件，應符合何款條件，得經審議許可開發？（25 分）
- 三、請就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，在那些原則下，可給予適度的建築容積獎勵？又，其更新後，供社區使用之公益設施的產權，以及捐贈公益設施之獎勵容積計算與法定容積有何規定？試論述之。（25 分）
- 四、主要計畫擬定後之審議，按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，「…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應於 60 天內完成。但情形特殊者，其審議期限得予延長…」。請說明“情形特殊者”係指何種情形？（25 分）